

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
空分制氧系统产品延伸升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 录

- 一、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
空分制氧系统产品延伸升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2.1 法律法规	3
2.2 规章规范	3
2.3 相关文件	4
3 项目建设情况	5
3.1 项目地理位置	5
3.2 项目基本情况	5
3.3 项目建设内容	5
3.4 主要生产设备	6
3.5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6
3.6 生产工艺流程	6
3.7 项目变动情况	7
4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	8
4.1 污染治理措施	8
4.2 其他环保设施	9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0
4.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1
5 环评主要结论及批复意见	12
5.1 环评主要结论	12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6 验收执行标准	14
7 验收监测内容	14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5
8.1 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等情况	15
8.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5

9 验收监测结果	16
9.1 生产工况.....	16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6
10 验收监测结论	18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8
10.2 建议.....	18
11 验收结论	18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9

1 项目概况

氧气在钢铁企业生产中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并具有非常广泛的用途。从原料加工、冶炼、轧钢到机修、基建，甚至生活后勤工作，无时不用氧气。高炉炼铁时，提高鼓风中的氧浓度，可以降低焦比，提高产量。在有色金属冶炼中，采用富氧也可以缩短冶炼时间提高产量。

本项目实施后，将实现空分制氧系统产品品质升级，液氧提纯后，用于公司内转炉炼钢喷氧用，可提高炼钢效率。空分制氧副产品氮气、液氩用于企业炼钢等配套设施使用，贫氮氩液外售，可为公司带来可观经济收益。并且贫氮氩作为产品提出后，有效降低了原来液氧中甲烷和氧化亚氮的含量，使原来液氧的安全性得到提高。

2023年7月，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空分制氧系统产品延伸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7月12日，迁安市行政审批局以迁行审环表[2023]34号文予以批复。

2023年7月25日项目开始建设，2024年5月20日建设完成，2024年6月25日开始调试，项目已纳入企业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283741535782L001P。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规范的相关要求，编制了《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空分制氧系统产品延伸升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主要信息见表 1-1。

表 1-1 项目主要信息一览表

项目	内容		
项目名称	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空分制氧系统产品延伸升级项目		
单位名称	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区内		
开工时间	2023年7月25日	竣工时间	2024年5月20日
调试时间	2024年6月25日	检测时间	2024年07月18日~07月20日

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空分制氧系统产品延伸升级项目

环评报告 编制单位	编制单位	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年7月
环评报告 审批部门	审批文号	迁行审环表[2023]34号
	审批部门	迁安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日期	2023年7月12日

2 验收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7月1日）；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26日）；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年10月26日）；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年1月1日）；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年3月1日）；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

2.2 规章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7月16日）；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6日；
- (5)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2.3 相关文件

(1) 《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空分制氧系统产品延伸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7月；

(2) 《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空分制氧系统产品延伸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迁行审环表[2023]34号）；

(3) 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项目验收检测报告。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项目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区内，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8 度 33 分 7.120 秒，北纬 39 度 57 分 6.260 秒。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2。

3.2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空分制氧系统产品延伸升级项目；

(2) 建设单位：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

(3) 建设性质：技术改造；

(4) 建设地点：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区内；

(5)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环保投资 32 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4%；

(6) 生产规模：项目技改后空分制氧系统共产氧气 76750Nm³/h、液氧 3000Nm³/h、氮气 150000Nm³/h、氩气 4000Nm³/h，液氩 1800Nm³/h、氩氩粗液 250Nm³/h。

3.3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了分馏塔、液体泵、原料液储槽、产品液储槽、纯液氧储槽、管道系统、仪控系统、电控系统等配套设备。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3.3-1。

表 3.3-1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环评拟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符合性
主体工程	产品延伸升级装置	分馏塔（新建）、液体泵（新建）、原料液储槽（新建）、产品液储槽（新建）、纯液氧储槽（依托）、管道系统（依托）、仪控系统（依托）、电控系统（依托）	项目新建了分馏塔、液体泵、原料液储槽、产品液储槽，依托原有纯液氧储槽、管道系统、仪控系统、电控系统	符合
储运工程	原料	液氧储运在公司各机组的液氧储槽	液氧储运在公司各机组的液氧储槽	符合
	成品	成品液氧存储于纯液氧储槽（依托），氩氩粗液储于产品液储槽（新建）	成品液氧存储于依托的纯液氧储槽，氩氩粗液储于新建的产品液储槽。	符合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区内的办公区	依托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区内的办公区	符合

公用工程	供水	供水：依托现有供水管网	供水：依托现有供水管网	符合
	供电	自备电厂和外部供电。	自备电厂和外部供电。	符合

3.4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4-1。

表 3.4-1 项目主要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符合性
		数量	单位	规格	数量	单位	规格	
1	分馏塔	1	套	2000Nm ³ /h（折合气态）	1	套	2000Nm ³ /h（折合气态）	符合
2	液体泵	2	套	扬程：40m 2800Nm ³ /h（折合气态）单台	2	套	扬程：40m 2800Nm ³ /h（折合气态）单台	符合
3	原料液储槽	1	套	立式 100m ³ ,0.8MPa	1	套	立式 100m ³ ,0.8MPa	符合
4	产品液储槽	1	套	卧式 50m ³ ,0.8MPa	1	套	卧式 50m ³ ,0.8MPa	符合
5	纯液氧储槽	1	套	1000m ³	1	套	1000m ³	符合
6	主换热器	1	台	-	1	台	-	符合
7	冷凝蒸发器	1	台	-	1	台	-	符合
8	仪控系统	1	套	-	1	套	-	符合
9	电控系统	1	套	-	1	套	-	符合
10	管道系统	1	套	-	1	套	-	符合
11	氧气压缩机	1	台	-	1	台	-	符合

3.5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3.5-1。

表 3.5-1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名称	现有工程	技改后全厂	变化情况
液氧	24966t/a	24966 t/a	不变
水	100 t/a	100 t/a	不变
电	6.0 万 kWh/a	6.0 万 kWh/a	不变
润滑油	0.2 t/a	0.2 t/a	不变

3.6 生产工艺流程

原料液氧由空分制氧机组通过真空管输送至原料液氧储槽，再通过液体泵加压进入液氧洗涤塔顶部，原料液由上而下流动至洗涤塔底部。底部液氧由冷凝蒸

4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措施

4.1.1 废气

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4.1.2 废水

项目废水为冷却废水。

项目设备冷却水经过冷却塔冷却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废水排放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保措施	排放去向
设备冷却水	SS	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利用	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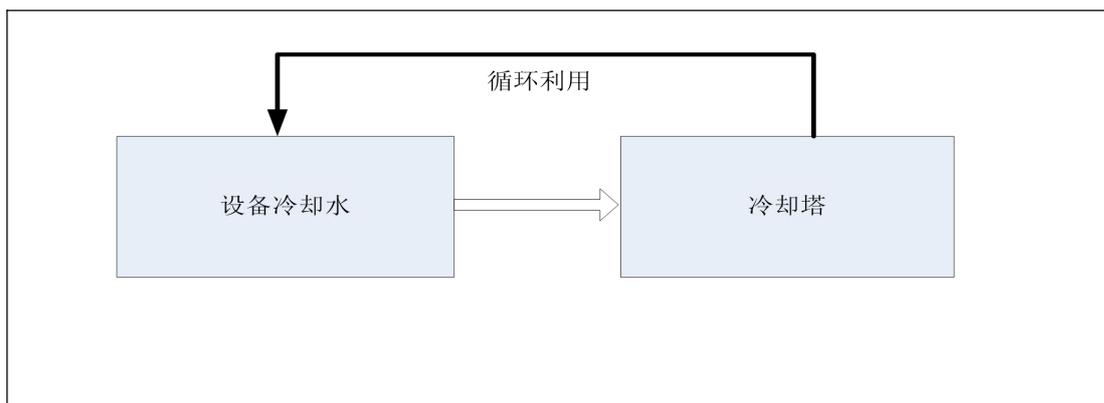


图 4.1-2 废水治理工艺流程示意图



4.1.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分馏塔、液体泵、放空系统等。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震，放空系统安装消音器等措施。

噪声排放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噪声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台)	处理措施
1	分馏塔	1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2	液体泵	2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3	放空系统	1	低噪声设备+消音器
4	氧气压缩机	1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4.1.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为废润滑油、废油桶。

项目依托厂区现有危险废物贮存库，废润滑油、废油桶产生后在厂区危险废物贮存库内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固废类别	处置措施
1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产生后暂存于厂区现有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油桶			

4.2 其他环保设施

1、防渗措施：项目设备布置区域采用 20cm 厚防渗混凝土浇筑，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其他生产区域、厂区道路等采用水泥硬化。

2、风险防范措施：项目配备防静电工作服、防护手套、安全防护镜，现场配备有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灭火器等，企业已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环保投资 32 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4%。

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落实情况见表 4.3-1。

表 4.3-1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要求环境保护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符合性
大气环境	—	—	—	—	—
地表水环境	循环冷却水系统	SS	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利用	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利用	符合
声环境	分馏塔、液体泵、氧气压缩机、液体泵防空系统	A 声级	基础减震、放空系统消音器	采用基础减震、放空系统安装消音器等措施	符合
电磁辐射	—	—	—	—	—
固体废物	废润滑油、废油桶依托现有危险废物贮存库暂存，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废润滑油、废油桶产生后依托现有危险废物贮存库暂存，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设施的维护和管理，防止油类物质的跑、冒、滴、漏和非正常排放；全厂分区防渗管控。设备布置区域进行一般防渗，采用 20cm 厚防渗混凝土浇筑，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0^{-7}cm/s$ ；生产区域、厂区道路等简单防渗区等采用水泥硬化。采取防渗措施后，可有效控制物料泄漏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		企业定期对设施进行维护和管理，防止油类物质的跑、冒、滴、漏和非正常排放；全厂分区防渗管控。项目设备布置区域采用 20cm 厚防渗混凝土浇筑，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cm/s$ ；其他生产区域、厂区道路等采用水泥硬化。采取防渗措施后，可有效控制物料泄漏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		符合
生态保护措施	—		—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配备防静电工作服、防护手套、安全防护镜 2、配备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灭火器 3、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		1、配备有防静电工作服、防护手套、安全防护镜 2、配备有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灭火器 3、企业已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符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配备专职环保管理员，负责项目的环保工作 (2)项目投产后，建设单位应加强各类设备及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维护，确保设备、设施正常运转，使其发挥应有的效能 (3)加强对职工的环保教育工作，增强员工环保意识 (4)企业需按照政策要求于开始生产排污前进行排污许可证填报或排污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完成排污登记备案。	(1)企业配备有专职环保管理员，负责项目的环保工作； (2)建设单位定期对各类设备及环保设施进行日常管理与维护，确保设备、设施正常运转，使其发挥应有的效能； (3)加强对职工的环保教育工作，增强员工环保意识； (4)项目已纳入企业排污许可证。	符合
----------	--	--	----

4.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4.4-1。

表 4.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施工期：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施工场地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和生态的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间落实了施工期环保措施，项目区域设有围挡，建筑材料严密覆盖，定时洒水抑尘，废水依托九江公司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使用低噪声机械设备，严格控制施工时间，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废建筑材料外售等措施。
2	项目冷却废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项目冷却废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3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泵类噪声及放空系统等噪声，采取基础减振、放空系统安装消声器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振，放空系统安装消音器等措施。经检测，厂界噪声达标。
4	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桶暂存于现有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依托厂区现有危险废物贮存库，废润滑油、废油桶产生后在厂区危险废物贮存库内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5	认真落实报告表中规定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等要采取严格完善的防渗措施，防止渗漏造成对地下水污染。	项目设备布置区域采用 20cm 厚防渗混凝土浇筑，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其他生产区域、厂区道路等采用水泥硬化。

5 环评主要结论及批复意见

5.1 环评主要结论

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空分制氧系统产品延伸升级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选址合理。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对产生的固废、噪声等均采取了合理有效的防治措施，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会改变周围地区目前的大气、水、声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因此，在切实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所报《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空分制氧系统产品延伸升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现有厂区内，总投资 800 万元，环保投资 32 万元，项目主要购置安装分馏塔、原料液储槽、产品液储槽、液体泵、仪控系统、电控系统等配套设备。项目建成达产后，实现空分制氧系统产品品质升级，空分制氧系统共产氧气 76750Nm³/h、液氧 3000Nm³/h、氮气 150000Nm³/h、氩气 4000Nm³/h、液氩 1800Nm³/h、氩氩粗液 250Nm³/h。原迁安市国土资源局出具了不动产权证，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规划意见，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项目备案信息。

该项目在我局网站上进行了受理及拟批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经研究，我局认为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措施及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施工场地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和生态的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2、运营期：项目冷却废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泵类噪声及放空系统等噪声，采取基础减振、放空系统安装消声器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桶暂存于现有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认真落实报告中规定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等要采取严格完善的防渗措施，防止渗漏造成对地下水污染。

3、环境管理严格按报告表规定的措施落实，确保项目实施后满足环保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运行，项目建设内容如发生变化，需及时向我局报告，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四、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须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安市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6 验收执行标准

1、噪声：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类标准。

具体标准值见表 6.1-1。

表 6.1-1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时段	单位	类别	标准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运营期	dB(A)	3 类	65	55	GB12348-2008

2、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第二十条第一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的相关规定。

7 验收监测内容

项目厂界噪声检测情况见表 7.1-1。

表 7.1-1 噪声检测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检测周期
噪声	/	厂界	A 声级	检测 2 天， 昼间夜间各 1 次	/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等情况

表 8.1-1 厂界噪声检测分析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	测试人
等效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规定的方法	AWA6228+(1级)型多功能声级计 DYJC-2024-5212 AWA6021A 型声校准器 DYJC-2019-5505 DEM6 型三杯风向风速表 DYJC-2021-3717	王林弟 马金涛

8.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及有关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分析等。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经能力确认，具备项目检测能力，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噪声：噪声检测质量控制执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有关噪声部分，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风速小于 5.0m/s。

表 8.1-2 声级计校准情况表

单位：dB(A)

声级计型号、名称及编号	校准器型号、名称及编号	时间	测量前	测量后	校准情况	校准人
AWA6228+(1级)型多功能声级计 DYJC-2024-5212	AWA6021A 型声校准器 DYJC-2019-5505	2024.07.18 昼间	93.7 (17:38)	93.7 (20:25)	合格	王林弟 马金涛
		2024.07.18~ 2024.07.19 夜间	93.8 (22:02)	93.7 (00:59)	合格	
		2024.07.19 昼间	93.7 (16:54)	93.7 (19:48)	合格	
		2024.07.19~ 2024.07.20 夜间	93.6 (22:04)	93.7 (01:06)	合格	

4、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标准测试方法及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进行。

6、检测工作在稳定生产状况下进行，检测期间由专人负责监督工况。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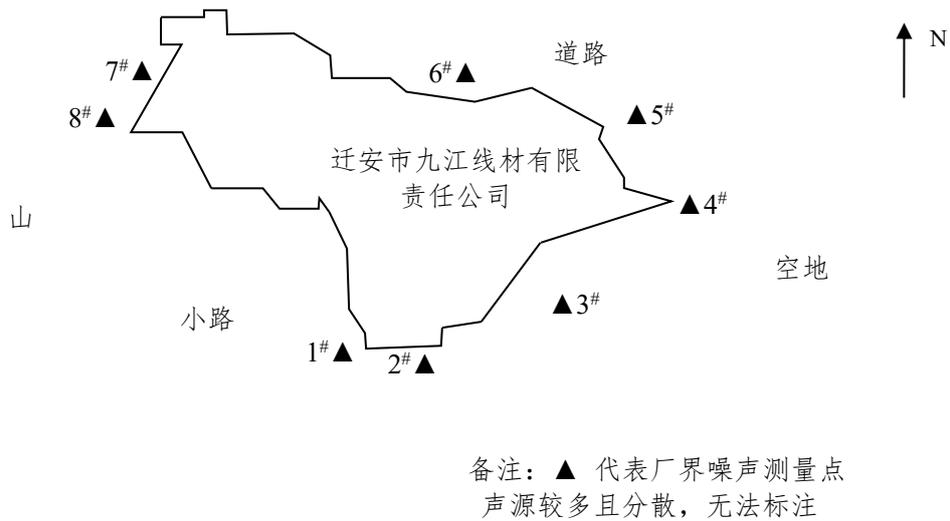
9.2.1.1 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9.2-1。

表 9.2-1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检测项目	测量点位			1#	2#	3#	4#	5#	6#	7#	8#
	测量时间										
等效声级 [dB(A)]	2024.07.18	昼间	17:40~20:23	63	64	62	63	63	62	64	61
	2024.07.18~2024.07.19	夜间	22:06~00:56	51	53	52	51	54	53	51	51
最大声级 [dB(A)]	2024.07.18~2024.07.19	夜间	22:06~00:56	64	65	62	63	62	59	67	59
气象条件	2024.07.18	昼间	17:40~20:23	天气：晴，风速：2.1m/s							
	2024.07.18~2024.07.19	夜间	22:06~00:56	天气：晴，风速：2.0m/s							
等效声级 [dB(A)]	2024.07.19	昼间	16:57~19:48	62	61	61	60	64	60	62	60
	2024.07.19~2024.07.20	夜间	22:06~01:03	52	51	52	51	53	53	54	52

测量点位布设示意图



最大声级 [dB(A)]	2024.07.19~ 2024.07.20	夜间	22:06~01:03	68	61	61	60	60	67	64	63
气象 条件	2024.07.19	昼间	16:57~19:48	天气：晴，风速：1.9m/s							
	2024.07.19~ 2024.07.20	夜间	22:06~01:03	天气：晴，风速：2.0m/s							
等效声级标准限值[dB(A)]				昼间≤65；夜间≤55							
单项判定				合格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点昼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64dB(A)，夜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4dB(A)，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夜间最大声级为 68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夜间偶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制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A）的要求。

9.2.2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无废气排放，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0.1.1 废气

项目无废气排放。

10.1.2 废水

项目设备冷却水经过冷却塔冷却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10.1.3 厂界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点昼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最大值为64dB(A)，夜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最大值为54dB(A)，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夜间最大声级为68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夜间偶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制的幅度不得高于15dB（A）的要求。

10.1.4 固体废物

项目依托厂区现有危险废物贮存库，废润滑油、废油桶产生后在厂区危险废物贮存库内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10.1.5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无废气排放，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

10.2 建议

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等工作，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1 验收结论

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空分制氧系统产品延伸升级项目执行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经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九种情形；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

项目经办人：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空分制氧系统产品延伸升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建设性质	□新 建□改扩 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8 度 33 分 7.120 秒， 39 度 57 分 6.260 秒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迁安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迁行审环表[2023]3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130283741535782L001P			
	验收单位	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2			所占比例（%）	4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2			所占比例（%）	4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7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000h				
运营单位	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30283741535782L			验收时间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SS	—	—	—	—	—	—	—	—	—	—	—	—
	总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 (9)=(4)-(5)-(8)-(11)+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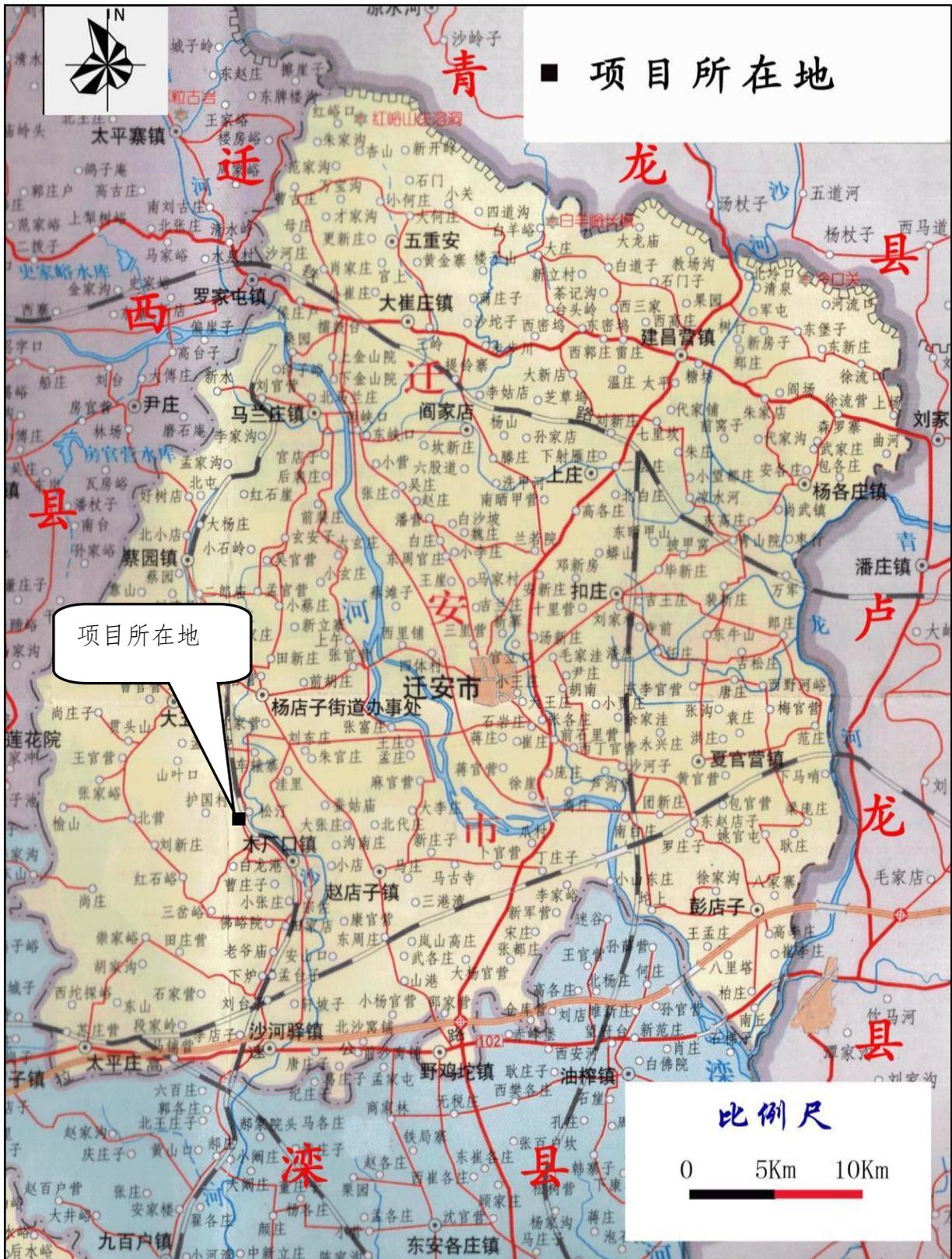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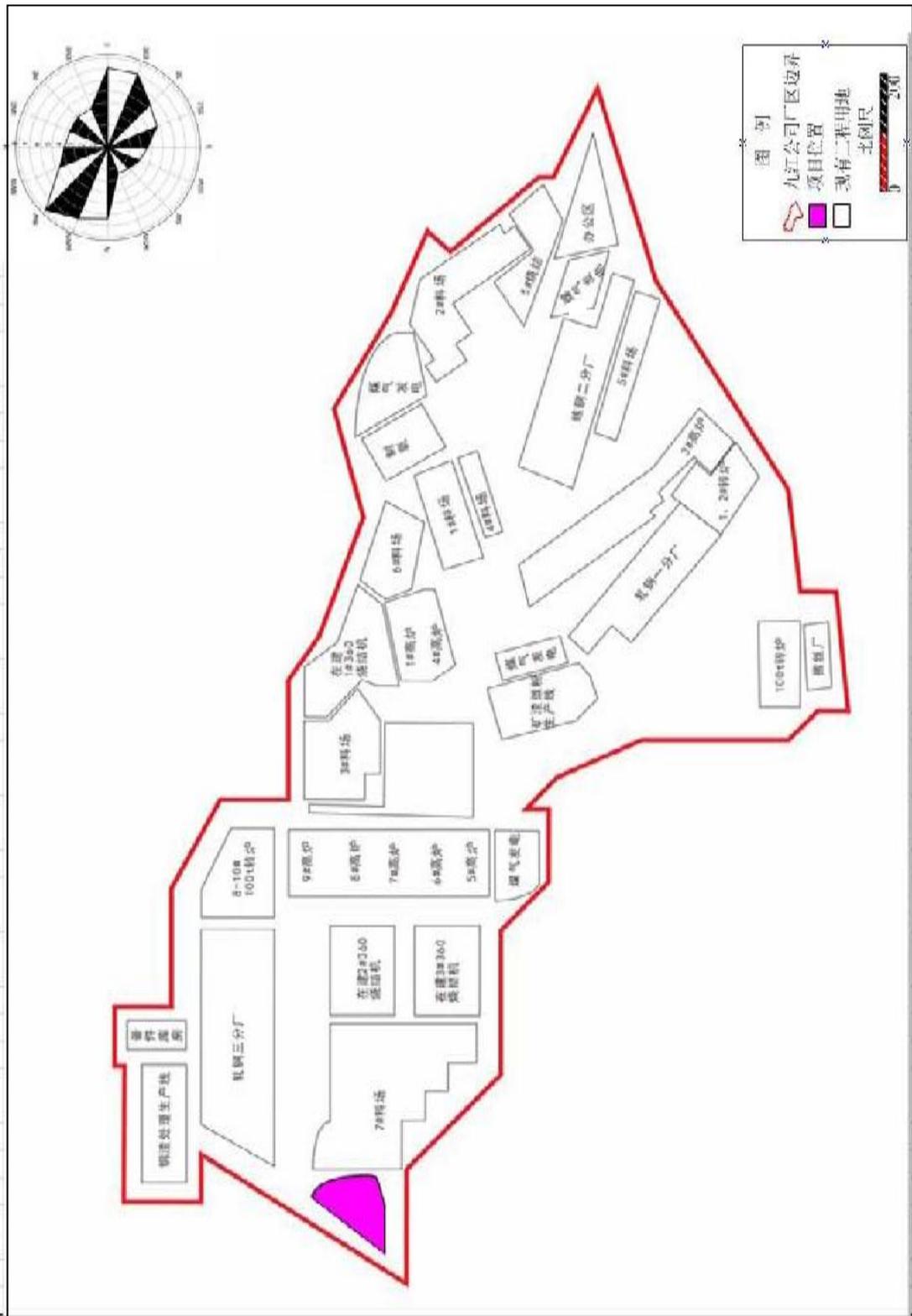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厂区位置图；
-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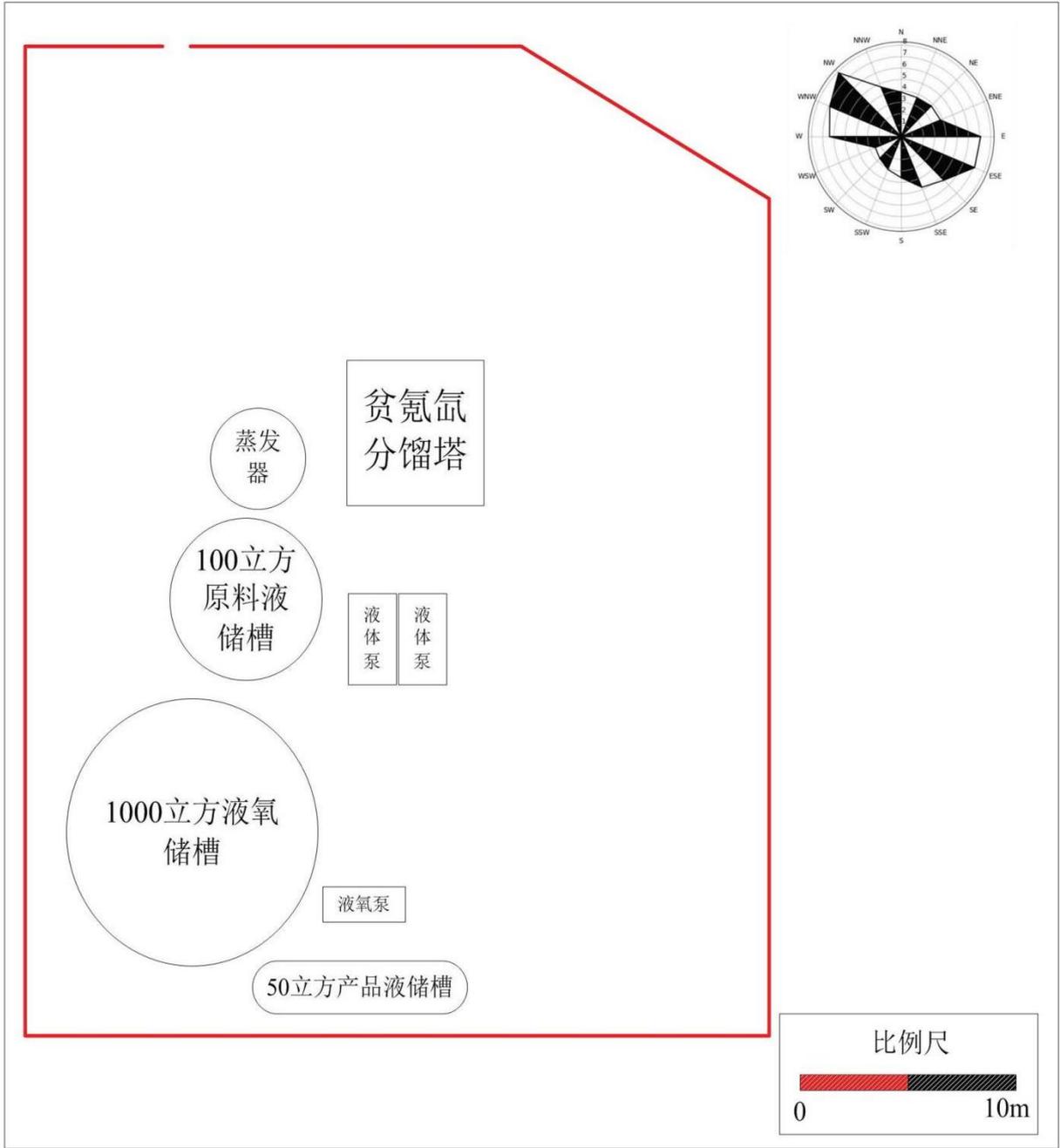
- 1、环评批复；
-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 3、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现场彩色照片；
- 4、危险废物处理协议及资质；
- 5、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证；
- 6、企业排污许可证；
- 7、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及调试公示情况；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厂区位置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1、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迁行审环表〔2023〕34号

所报《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空分制氧系统产品延伸升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现有厂区内，总投资800万元，环保投资32万元，项目主要购置安装分馏塔、原料液储槽、产品液储槽、液体系、仪控系统、电控系统等配套设备。项目建成达产后，实现空分制氧系统产品品质升级，空分制氧系统共产氧气76750Nm³/h、液氧3000Nm³/h、氮气150000Nm³/h、氩气4000Nm³/h、液氩1800Nm³/h、氮氩粗液250Nm³/h。原迁安市国土资源局出具了不动产权证，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规划意见，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项目备案信息。

该项目在我局网站上进行了受理及拟批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经研究，我局认为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措施及要求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施工场地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和生态的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2、运营期：项目冷却废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泵类噪声及放空系统等噪声，采取基础减振、放空系统安装消声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桶暂存于现有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认真落实报告表中规定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等要采取严格完善的防渗措施，防止渗漏造成对地下水污染。

3、环境管理严格按报告表规定的措施落实，确保项目实施后满足环保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运行，项目建设内容如发生变化，需及时向我局报告，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四、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须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安市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经办人：李明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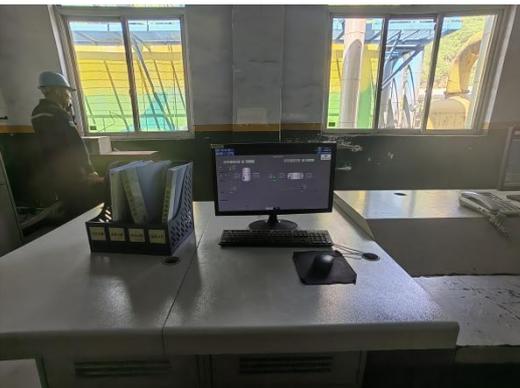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项目环保设施落实情况见下表：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要求环境保护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符合性
大气环境	—	—	—	—	—
地表水环境	循环冷却水系统	SS	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利用	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利用	符合
声环境	分馏塔、液体泵、氧气压缩机、液体泵防空系统	A 声级	基础减震、放空系统消音器	采用基础减震、放空系统安装消音器等措施	符合
电磁辐射	—	—	—	—	—
固体废物	废润滑油、废油桶依托现有危险废物贮存库暂存，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废润滑油、废油桶产生后依托现有危险废物贮存库暂存，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设施的维护和管理，防止油类物质的跑、冒、滴、漏和非正常排放；全厂分区防渗管控。设备布置区域进行一般防渗，采用 20cm 厚防渗混凝土浇筑，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0^{-7}cm/s$ ；生产区域、厂区道路等简单防渗区等采用水泥硬化。采取防渗措施后，可有效控制物料泄漏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			企业定期对设施进行维护和管理，防止油类物质的跑、冒、滴、漏和非正常排放；全厂分区防渗管控。项目设备布置区域采用 20cm 厚防渗混凝土浇筑，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cm/s$ ；其他生产区域、厂区道路等采用水泥硬化。采取防渗措施后，可有效控制物料泄漏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	符合
生态保护措施	—			—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配备防静电工作服、防护手套、安全防护镜 2、配备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灭火器 3、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			1、配备有防静电工作服、防护手套、安全防护镜 2、配备有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灭火器 3、企业已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符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配备专职环保管理员，负责项目的环保工作 (2)项目投产后，建设单位应加强各类设备及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维护，确保设备、设施正常运转，使其发挥应有的效能 (3)加强对职工的环保教育工作，增强员工环保意识 (4)企业需按照政策要求于开始生产排污前进行排污许可证填报或排污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完成排污登记备案。			(1)企业配备有专职环保管理员，负责项目的环保工作； (2)建设单位定期对各类设备及环保设施进行日常管理与维护，确保设备、设施正常运转，使其发挥应有的效能； (3)加强对职工的环保教育工作，增强员工环保意识； (4)项目已纳入企业排污许可证。	符合

3、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现场照片

主体工程	
 A tall industrial distillation column with a complex network of pipes and ladders, situated outdoors in a factory setting.	 A blue industrial liquid pump with various pipes, valves, and gauges connected to it.
分馏塔	液体泵
 A large, white, vertical cylindrical storage tank for raw material liquid, with a ladder and platform around its base.	 A large, white, horizontal cylindrical storage tank for product liquid, supported by concrete blocks.
原料液储槽	产品液储槽
 A large, blue, vertical cylindrical storage tank for pure liquid oxygen, with a ladder and platform around its base.	 An indoor control room with a computer monitor displaying data, a keyboard, and a mouse on a desk. A person is visible in the background near a window.
纯液氧储槽	仪控系统

废水治理措施



冷却塔

噪声治理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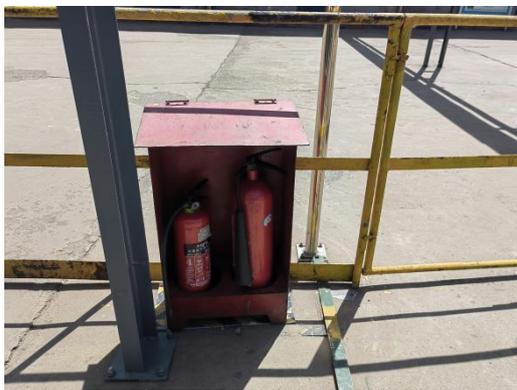


基础减振



消音器

其他措施



灭火器



空气呼吸器



使用标识



防静电工作服

5、危险废弃物处理协议及资质

合同编号: JJXS-XC-WF202402

危险废弃物 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 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沧州市南大港管理区宏远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迁安市

签订日期: 2024年2月1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沧州市南大港管理区宏远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安全无害化处置废矿物油事宜达成一致，签订以下合同：

第一条、合作分工：

危险废物处置工作是一项关联性极强的系统工程，需要废物产生单位，收集、运输及最终处置单位密切配合，协调一致才能保证彻底杜绝污染隐患。为此甲乙双方须明确各自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具体分工如下：

1、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源头，负责安全合理地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为乙方运输车辆提供便利条件，并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打包及协调乙方装车事宜。

2、乙方：作为危险废物的无害化处置单位，负责危险废物运输、贮存及安全无害化处置（或利用），并严格遵守甲方厂区规章制度。

第二条、责任义务：

1、甲方责任

1.1、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

1.2、甲方负责包装及协调乙方装车所需机具。

1.3、甲方协助乙方办理有关废物转移手续。

2、乙方责任

2.1、合同双方盖章生效后，乙方在甲方通知处置本合同危险废物后十五日内转移本合同中危险废物，同时按照处置合同内容及相关法规，配合甲方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手续，并在十五日内将办理完毕的手续提供甲方。

2.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须严格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如因不遵守甲方规章制度造成环境污染事件均由乙方负责。

2.3、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运工作（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露、污染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2.4、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造成污染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代码	预估数量 (约吨)	含税单价 (元/吨)	不含税金额 (约元)	税额 (约元)	总金额 (约元)	备注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45	4170.00	166061.95	21588.05	187650.00	1、单价为一次性锁定价格
合计		45		166061.95	21588.05	187650.00	2、乙方向甲方支付货款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约壹拾捌万柒仟陆佰伍拾元 ￥：约 187650.00 元（含 13% 增值税专用发票）



- 1、危废数量为预估重量，总量以甲方现场存放的为准；
2、实际处置重量以出厂计量时甲方过磅单数据为准，实际结算金额=含税单价×实际处置重量。

第四条、提货期限：2024年2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第五条、结算及付款方式：

- 1、银行电汇方式结算；
- 2、乙方按实际结算金额向甲方支付全额货款后，甲方允许乙方提货出厂，甲方在一个月内向乙方开具实际结算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六条、违约责任：

- 1、乙方提供的资质必须真实有效，并按照合同约定安全转移危险废物，否则因此出现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 2、若乙方在提货过程中出现投机取巧损害甲方利益行为时，甲方将按照受损利益价值的10到20倍金额对乙方进行违约处理，情节严重的移交甲方保卫处或公安机关进行处理。
- 3、若乙方出现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扣除乙方保证金，并禁止以后参加投标，同时依法保留追究乙方给甲方造成其他经济损失的权利（人力不可抗拒因素除外）。

第七条、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本合同传真件、影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名称：沧州市南大港管理区宏远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迁安市木厂口镇松汀村南	单位地址：南大港城北石化工业园区(北尚庄西)
法定代表人：赵玉	法定代表人：郑文超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王石峰 15176720911	联系人：赵保良 18830570777
开户行：河北迁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骅市南大港支行
账号：390522011179037	账号：50610201040014918



河北省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正本)

编号: 1309730001

流水号: 冀环危证 202005 号

发证机关(章):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11 月 07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8 年 07 月 27 日

法人名称(章): 沧州市南大港管理区宏远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文超

住所: 沧州市南大港管理区城北石化工业园区(北尚庄西)

经营设施地址: 南大港城北石化工业园区(北尚庄西)

经纬度: 经度: 117 度 19 分 11 秒 纬度: 38 度 29 分 18 秒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类别及废物代码: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199-08(油泥除外)、
900-200-08(油泥除外)、900-203-08、900-204-08、
900-209-08(废石蜡除外)、900-214-08、900-217-
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49-08(含
矿物油废物除外)

发证当年核准经营规模: 50000 吨

年度核准经营规模: 50000 吨/年

许可证有效期自 2023 年 11 月 07 日

至 2028 年 11 月 06 日

合同编号: JJXS-XC-WF202404

危险废物 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 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河北军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迁安市
签订日期: 2024年2月1日



- 1、危废数量为预估重量，总量以甲方现场存放的为准；
2、实际处置重量以出厂计量时甲方过磅单数据为准（含包装物），实际结算金额=单价×实际处置重量。

第四条、提货期限：2024年2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第五条、结算及付款方式：

1、银行电汇方式结算；

2、乙方完成转移后在一个月内向甲方开具实际结算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全额处置费。

第六条、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资质必须真实有效，并按照合同约定安全转移危险废物，否则因此出现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2、若乙方在提货过程中出现投机取巧损害甲方利益行为时，甲方将按照受损利益价值的10到20倍金额对乙方进行违约处理，情节严重的移交甲方保卫处或公安机关进行处理。

3、若乙方出现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扣除乙方保证金，并禁止以后参加投标，同时依法保留追究乙方给甲方造成其他经济损失的权利（人力不可抗拒因素除外）。

第七条、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本合同传真件、影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名称：河北军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迁安市木厂口镇松汀村南	单位地址：河北省唐山市西县兴镇西河寨村北经济开发区中区(唐山市蓝翔环保设备有限公司院内)
法定代表人：赵玉	法定代表人：王晓爽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郑彬
	
联系人：王石峰 15176720911	联系人：郑彬 15373587555
开户行：河北迁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裕华道支行
账号：390522011179037	账号：13050162565200001438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河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正本)

编号：1302270105

流水号：冀环危证202315号

发证机关(章)：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3年12月28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3年12月28日

法人名称(章)：河北军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晓爽

住所：河北省唐山市迁西县兴城镇西河南寨村北经济开发区中区(唐山市蓝翔环保设备有限公司院内)

经营设施地址：河北省唐山市迁西县兴城镇西河南寨村北经济开发区中区(唐山市蓝翔环保设备有限公司院内)

经纬度：经度：118°21分18秒

纬度：40度09分13秒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类别及废物代码：

HW08(900-249-08)、HW49(900-041-49)(仅限沾染废矿物油或含废矿物油废物)

发证当年核准经营规模：

226吨(废铁桶99吨、废塑料桶28吨、废机油滤芯99吨)

年度核准经营规模：

13740吨/年(废铁桶6000吨/年、废塑料桶1740吨/年、废机油滤芯6000吨/年)

许可证有效期自2023年12月28日

至2024年12月27日

6、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证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	机构代码	91130283741535782L
法定代表人	赵玉	联系电话	03157056114
联系人	何红明	联系电话	15176646068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中心经度 118° 33' 41.8" 中心纬度 39° 57' 09"		
预案名称	《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023年修订版)		
风险级别	重大[重大-大气(Q3-M2-E1)+较大-水(Q3-M2-E3)]		
<p>本单位于2024年2月5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本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4年2月5日</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4.2.5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4年2月8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安市分局 2024年2月8日</p> </div>		
<p>备案编号</p>	<p>130283-2024-016-H</p>		
<p>报送单位</p>	<p>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p>	<p>经办人</p>	<p></p>

7、企业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130283741535782L001P

单位名称：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省唐山市迁安市木厂口镇松汀村南
法定代表人：赵玉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北省唐山市迁安市木厂口镇松汀村南
行业类别：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金属绳索及其制品制造，火力发电，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83741535782L
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06 月 24 日至 2029 年 06 月 23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唐山市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2024 年 06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唐山市行政审批局印制

8、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及调试公示情况

河北生态信息网
HEBEI ECOLOGICAL INFORMATION NETWORK

请输入关键字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

您当前的位置: 首页 > 公示公告 > 详情

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空分制氧系统产品延伸升级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及调试公示

更新时间: 2024-06-24 08:48:24 访问量: 34

2023年7月,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委托编制完成了《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空分制氧系统产品延伸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7月12日,迁安市行政审批局以迁行审环表[2023]34号文予以批复。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分馏塔、液体泵、原料液储槽、产品液储槽,依托原有纯液氧储槽、管道系统、仪控系统、电控系统等。

2023年7月25日项目开工建设,2024年5月20日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等建设完成。

2024年6月25日计划开始调试,调试日期2024年6月25日至2024年9月24日。

公示时间:2024年6月24日至2024年7月24日
联系电话:15100545571

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6月24日



230312341303
有效期至2029年06月15日止

DYJCJB-50100

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德禹(验)字第202407002号

委托单位: 河北太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验收检测项目

检测类别: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检测单位: (盖章)

2024年07月25日





声 明

- 1、检测报告无本公司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章无效。
- 2、检测报告涂改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的更改无效；复制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对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样品，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4、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质询，逾期不予受理。
- 5、本公司对委托方的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对出具的检测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委托方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路3021-106号二号楼

邮编：064400

电话：0315-5677660

传真：0315-6531010

邮箱：hbdyjcjsgs@163.com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河北太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东部片区建设路3021-106号一号楼303室(租赁)
受检单位	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验收检测项目
测量地点	厂界四周共布设8个检测点位
测量人员	王林弟、马金涛
测量日期	2024年07月18日~07月20日
检测项目	厂界噪声：等效连续A声级(L _{eq})。
检测结果	受河北太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对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环保验收检测，检测结果详见本报告第3页。
备注	——



报告编制: 张俊刚 审核: 吴能启 批准: 张俊刚 批准日期: 2024.7.25

二、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

表1 厂界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	测试人
等效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规定的方法	AWA6228+(1级)型多功能声级计 DYJC-2024-5212 AWA6021A型声校准器 DYJC-2019-5505 DEM6型三杯风向风速表 DYJC-2021-3717	王林弟 马金涛

三、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情况

1、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及有关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分析等。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经能力确认，具备项目检测能力，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噪声：噪声检测质量控制执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有关噪声部分，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风速小于5.0m/s。

表2 声级计校准情况表 单位：dB(A)

声级计型号、名称及编号	校准器型号、名称及编号	时间	测量前	测量后	校准情况	校准人
AWA6228+(1级) 型多功能声级计 DYJC-2024-5212	AWA6021A型声 校准器 DYJC-2019-5505	2024.07.18 昼间	93.7 (17:38)	93.7 (20:25)	合格	王林弟 马金涛
		2024.07.18~ 2024.07.19 夜间	93.8 (22:02)	93.7 (00:59)	合格	
		2024.07.19 昼间	93.7 (16:54)	93.7 (19:48)	合格	
		2024.07.19~ 2024.07.20 夜间	93.6 (22:04)	93.7 (01:06)	合格	

4、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标准测试方法及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进行。

6、检测工作在稳定生产状况下进行，检测期间由专人负责监督工况。

四、检测结果

表3 噪声测量结果表 单位: dB(A)

测量点 位布设 示意图											
	检测项目	测量点位			1#	2#	3#	4#	5#	6#	7#
等效 声级 [dB(A)]	测量时间										
	2024.07.18	昼间	17:40~20:23	63	64	62	63	63	62	64	61
	2024.07.18~ 2024.07.19	夜间	22:06~00:56	51	53	52	51	54	53	51	51
最大声级 [dB(A)]	2024.07.18~ 2024.07.19	夜间	22:06~00:56	64	65	62	63	62	59	67	59
气象 条件	2024.07.18	昼间	17:40~20:23	天气: 晴, 风速: 2.1m/s							
	2024.07.18~ 2024.07.19	夜间	22:06~00:56	天气: 晴, 风速: 2.0m/s							
等效 声级 [dB(A)]	2024.07.19	昼间	16:57~19:48	62	61	61	60	64	60	62	60
	2024.07.19~ 2024.07.20	夜间	22:06~01:03	52	51	52	51	53	53	54	52
最大声级 [dB(A)]	2024.07.19~ 2024.07.20	夜间	22:06~01:03	68	61	61	60	60	67	64	63
气象 条件	2024.07.19	昼间	16:57~19:48	天气: 晴, 风速: 1.9m/s							
	2024.07.19~ 2024.07.20	夜间	22:06~01:03	天气: 晴, 风速: 2.0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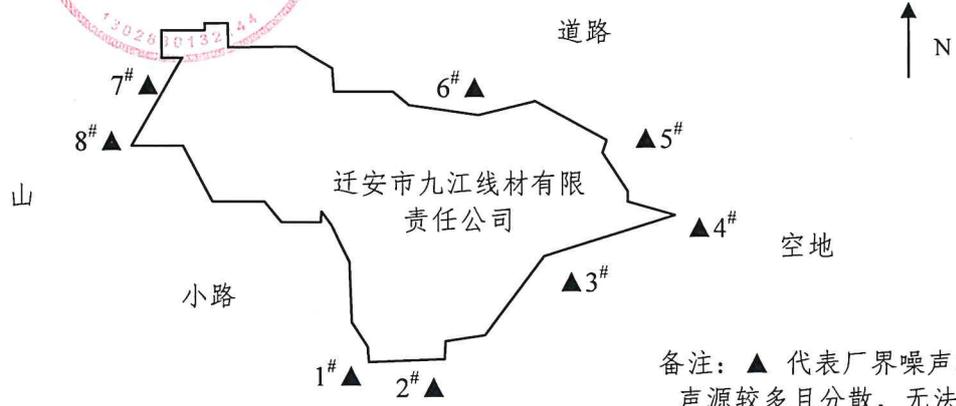
(报告结束)

检测结果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 判定如下:

表 1 噪声测量结果表 单位: dB(A)

检测项目	测量点位			1#	2#	3#	4#	5#	6#	7#	8#
	测量时间										
等效声级 [dB(A)]	2024.07.18	昼间	17:40~20:23	63	64	62	63	63	62	64	61
	2024.07.18~2024.07.19	夜间	22:06~00:56	51	53	52	51	54	53	51	51
最大声级 [dB(A)]	2024.07.18~2024.07.19	夜间	22:06~00:56	64	65	62	63	62	59	67	59
气象条件	2024.07.18	昼间	17:40~20:23	天气: 晴, 风速: 2.1m/s							
	2024.07.18~2024.07.19	夜间	22:06~00:56	天气: 晴, 风速: 2.0m/s							
等效声级 [dB(A)]	2024.07.19	昼间	16:57~19:48	62	61	61	60	64	60	62	60
	2024.07.19~2024.07.20	夜间	22:06~01:03	52	51	52	51	53	53	54	52
最大声级 [dB(A)]	2024.07.19~2024.07.20	夜间	22:06~01:03	68	61	61	60	60	67	64	63
气象条件	2024.07.19	昼间	16:57~19:48	天气: 晴, 风速: 1.9m/s							
	2024.07.19~2024.07.20	夜间	22:06~01:03	天气: 晴, 风速: 2.0m/s							
等效声级标准限值[dB(A)]				昼间≤65; 夜间≤55							
单项判定				合格							

测量点位布设示意图



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
空分制氧系统产品延伸升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7月30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相关规定，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成立了“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空分制氧系统产品延伸升级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项目名称：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空分制氧系统产品延伸升级项目；

（2）建设单位：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

（3）建设性质：技术改造；

（4）建设地点：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区内；

（5）生产规模：项目技改后空分制氧系统共产氧气 76750Nm³/h、液氧 3000Nm³/h、氮气 150000Nm³/h、氩气 4000Nm³/h，液氩 1800Nm³/h、氩氦粗液 250Nm³/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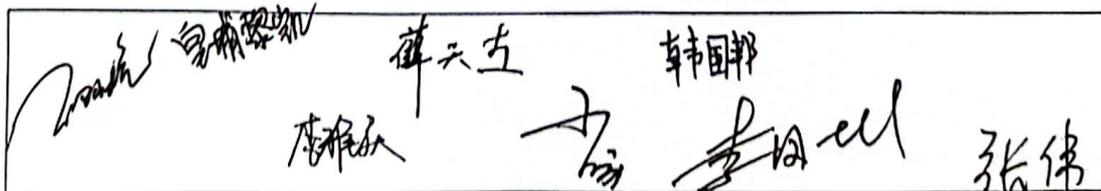
（6）项目建设内容：项目主要建设分馏塔、液体泵、原料液储槽、产品液储槽，依托原有纯液氧储槽、管道系统、仪控系统、电控系统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及审批情况：2023年7月，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委托编制完成了《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空分制氧系统产品延伸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7月12日，迁安市行政审批局以迁行审环表[2023]34号文予以批复。

2023年7月25日项目开始建设，2024年5月20日建设完成，2024年6月25日开始调试。项目已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证书编号：91130283741535782L001P。

验收工作组签名：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环保投资 32 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4%。

(四) 验收范围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实际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内容相符，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废水为冷却废水。

项目设备冷却水经过冷却塔冷却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二) 废气

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三)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分馏塔、液体泵、放空系统等。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震，放空系统安装消音器等措施。

(四)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为废润滑油、废油桶。

项目依托厂区现有危险废物贮存库，废润滑油、废油桶产生后在厂区危险废物贮存库内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 其他

1、防渗措施：项目设备布置区域采用 20cm 厚防渗混凝土浇筑，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其他生产区域、厂区道路等采用水泥硬化。

2、风险防范措施：项目配备防静电工作服、防护手套、安全防护镜，现场配备有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灭火器等，企业已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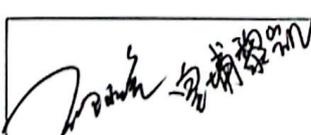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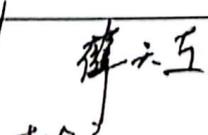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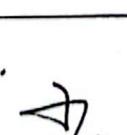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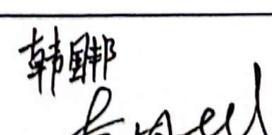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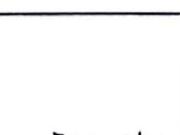
1、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设备冷却水经过冷却塔冷却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2、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验收检测期间，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验收工作组签名：

				
陈维斌	薛六五	李	韩琳	张伟

3、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置。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噪声：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点昼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64dB(A)，夜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4dB(A)，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夜间最大声级为 68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夜间偶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制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A）的要求。

2、废水：项目设备冷却水经过冷却塔冷却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3、固体废物：项目依托厂区现有危险废物贮存库，废润滑油、废油桶产生后在厂区危险废物贮存库内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三)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无废气排放，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检测结果，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空分制氧系统产品延伸升级项目执行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经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九种情形；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等工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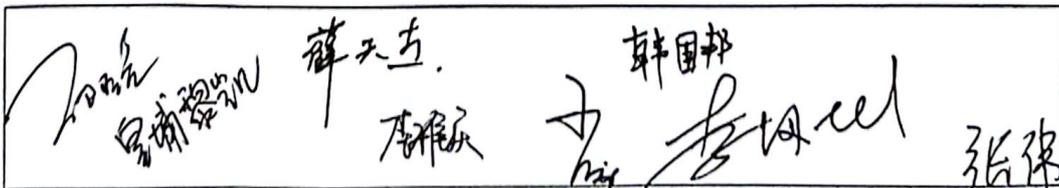
八、验收人员信息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7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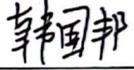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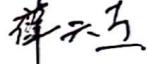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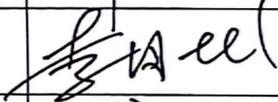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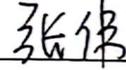
验收工作组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s of the acceptance work group members, including names like 薛天吉, 李维, 韩国邦, 李维, and 张保.

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

空分制氧系统产品延伸升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名单

序号	部门	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签字
1	建设单位	邵小培	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	15100545571	
2	设计单位	韩国邦	山东富海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15837887677	
3	施工单位	皇甫黎凯	河南开元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3837867268	
4	监测单位	李雅庆	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5130542624	
5	环评单位	薛天杰	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5075592360	
6	技术专家	李凤彬	秦皇岛市引青济秦工程水质中心	13933792576	
7		肖勇	秦皇岛市固管中心	13603357776	
8		张伟	秦皇岛意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773353962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
1.1 设计简况	1
1.2 施工简况	1
1.3 验收过程简况	1
1.3.1 生产调试时间	1
1.3.2 验收工作启动	1
1.3.3 验收监测情况	1
1.3.4 自主验收会议情况	2
2 其他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2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3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3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2023年7月，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空分制氧系统产品延伸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7月12日，迁安市行政审批局以迁行审环表[2023]34号文予以批复。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

1.2 施工简况

项目由河南开元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施工，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完成，环保设施建设情况满足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要求。

1.3 验收过程简况

1.3.1 生产调试时间

2024年6月25日项目开始生产调试。

1.3.2 验收工作启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2024年7月，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环评及其审批意见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开展项目环保验收工作并进行自查，自查结果表明项目具备验收条件。

1.3.3 验收监测情况

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230312341303）于2024年7月18日~7月20日对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2024年7月25日出具了该项目验收检测报告。

1.3.4 自主验收会议情况

2024年7月30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相关规定，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成立了“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空分制氧系统产品延伸升级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意见结论如下：

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空分制氧系统产品延伸升级项目执行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九种情形；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设有环境管理组织机构，负责组织、落实、监督环境保护工作，并制定有环保管理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等。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配备防静电工作服、防护手套、安全防护镜，现场配备有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灭火器等，企业已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3）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制定环境监测计划，按照监测计划开展监测工作。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及居民搬迁等情况。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设备布置区域采用 20cm 厚防渗混凝土浇筑，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其他生产区域、厂区道路等采用水泥硬化。